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043 号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43号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盐化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



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盐化工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盐化工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盐化工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盐化工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7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299,377股新股，发行价为12.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27,446.33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2022年11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1,684,897.4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511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2022年9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了账号为152476462185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2022年11月16日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152476462185	注销（1）	0.00
合计			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注销账户说明：

注1：经公司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账号为152476462185的余额426,790.61元转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发行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收购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对价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收购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款项总计2,830,000,000.00元、支付审计验资费用100,000.00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22,127,446.3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1,981,684,897.4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982,111,688.0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81,684,897.4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26,790.61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募集资金账



户剩余 426,790.61 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账户均于 2022 年末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81,684,897.4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81,684,897.40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981,684,897.4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26,790.61
减：转为补充流动资金	
减：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26,790.61
期末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2022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81,684,897.4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46203 号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2022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81,684,897.4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46203号鉴证报告，对上述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168.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16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16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现金对价		198,168.49		198,168.49	198,168.49	198,168.49		100.00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8,168.49		198,168.49	198,168.49	198,168.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四、(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四、(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基金总额		198,168.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16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16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王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82719820218458X



证书编号: 11000162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王慧
 注册编号: 110001620188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衡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0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4月17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衡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进 张华 2015.12.12
 王慧 2015.12.12
 注册事项